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文件目录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5

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冯彪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8年6月22日，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8,881股，曲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邓亚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99,971股。上述增持对象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2,148,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

三、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1、本次增持计划前期因增持方式、增持主体调整及增持主体资金筹措等原因，增持主体于2018年5月31日开始增持公司股票。

2、因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故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及公

司董事曲锋个人账户、监事邓亚平个人账户同时进行增持（详见公司 2018-066 号公告）。

综上，本次增持主体未能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说明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增持主体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由 2018 年 6 月 24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号）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